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22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6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9%。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担保对象之一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沈阳公司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续贷额度	新增额度	担保金额合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1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05.28	6,594.72	14,500.00	0.53%	33.84%	否
2	金隅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	10,297.93	7,702.07	18,000.00	0.65%	58.08%	否
3	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	6,000.00	6,000.00	0.22%	54.57%	否
4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00	1,900.00	2,000.00	0.07%	98.54%	否
5	太原金隅冀东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	3,316.39	3,183.61	6,500.00	0.24%	53.60%	否

6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9,500.00	-	9,500.00	0.34%	67.15%	否
7	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850.00	3,150.00	5,000.00	0.18%	54.30%	否
8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3,900.00	3,100.00	7,000.00	0.25%	54.00%	否
合计			36,869.60	31,630.40	68,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5/1/12	北京市昌平区	樊文军	96,346.28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2	金隅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3/6/12	天津经济开发区	姚爱民	10,000.0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	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9/7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	张林	65,0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4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1/7/12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	杨建国	7,0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5	太原金隅冀东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17/4/12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孙健	5,000.00	水泥熟料销售
6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3/30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	王晓松	46,0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7	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9	天津自贸试验区	董一凡	10,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8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9/1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	闫海峰	38,5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二) 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374.31	36,169.78	74,204.53	35,187.65	381.30	482.67
2	金隅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4,231.87	14,074.40	10,157.47	918.70	41.81	13.60
3	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772.45	65,353.18	54,419.27	23,038.75	530.80	530.80
4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0,079.77	9,932.42	147.35	11,467.54	-2,492.29	-2,498.73

5	太原金隅冀东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1,864.06	6,401.85	5,462.21	198,810.46	386.43	305.55
6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公司	97,162.80	64,960.18	32,202.62	35,526.88	1,849.87	1,353.40
7	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7,715.29	9,619.17	8,096.12	156,854.83	2,488.66	2,512.85
8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4,595.21	56,364.97	48,230.24	40,008.73	4,190.04	3,534.56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 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
2. 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 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 获调剂方为非全资子公司时，其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抑或获调剂方以自有资产进行担保抵押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长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

(三) 对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对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授权董事长或被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

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一）为满足部分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被担保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二）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完全的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43,619.6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8%，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